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5269)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15 號 6 樓
電 話：(02)2219-6088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4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 ~ 5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622 號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16,153 仟元及新台幣 41,000 仟元。

公司主要銷售 IC 晶片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祥碩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因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所涉及之內部控制流程及交易之合理性需較深入之查核，且考量祥碩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祥碩公司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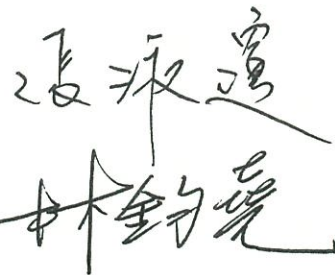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6,919	46	\$ 691,277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7,796	1	269,141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6,899	18	302,45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	-	31,25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2,739	1	16,488	1
130X	存貨	六(四)	475,153	21	420,723	21
1410	預付款項		19,000	1	12,2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38,509</u>	<u>88</u>	<u>1,743,586</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94,597	9	154,962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7,891	1	52,03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3,099	2	43,48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806	-	8,8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5,393</u>	<u>12</u>	<u>259,306</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2,303,902</u>	<u>100</u>	<u>\$ 2,002,892</u>	<u>100</u>

(續次頁)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196	-	\$	8,042	-
2170	應付帳款			227,624	10		159,46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71,388	12		251,794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98	-		26,02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38,282	2		1,1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0,488</u>	<u>24</u>		<u>446,42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533	-		1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3</u>	<u>-</u>		<u>13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61,021</u>	<u>24</u>		<u>446,554</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00,379	26		570,708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50,995	20		450,995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15,367	5		80,36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2	-		4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7,365	25		466,764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657)	-		(12,926)	(1)
3XXX	權益總計			<u>1,742,881</u>	<u>76</u>		<u>1,556,338</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03,902</u>	<u>100</u>	\$	<u>2,002,89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2,975,231 100	\$ 2,056,7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二)	(1,647,547) (55)	(1,083,092) (5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27,684 45	973,619 47
營業費用	六(七)(十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61,867) (2)	(63,287) (3)
6200 管理費用		(64,587) (2)	(62,4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9,173) (16)	(448,317)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5,627) (20)	(574,052) (28)
6900 營業利益		752,057 25	399,56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6,819 1	14,2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64,130) (9)	(15,5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	(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311) (8)	(1,334) -
7900 稅前淨利		504,746 17	398,23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72,648) (2)	(48,216) (2)
8200 本期淨利		\$ 432,098 15	\$ 350,017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06) -	\$ 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692 15	\$ 350,088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7.23	\$ 5.8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7.17	\$ 5.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銘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570,869	\$ 346,143	\$ 107,451	\$ 59,708	\$ -	\$ 309,097	(\$ 47,712)	\$ 1,345,556
104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57	-	(20,65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2	(432)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71,261)	-	(171,26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32,714	(32,714)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161)	-	-	-	-	-	-	(1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32,116	32,116
離職失效率假設變動調整	-	-	(2,599)	-	-	-	2,599	-
本期淨利(註1)	-	-	-	-	-	350,017	-	350,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	7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70,708	\$ 378,857	\$ 72,138	\$ 80,365	\$ 432	\$ 466,764	(\$ 12,926)	\$ 1,556,338
106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570,708	\$ 378,857	\$ 72,138	\$ 80,365	\$ 432	\$ 466,764	(\$ 12,926)	\$ 1,556,338
105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002	-	(35,002)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56,818)	-	(256,818)
股東股票股利	29,677	-	-	-	-	(29,677)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42,182	(42,182)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6)	-	-	-	-	-	-	(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11,675	11,675
本期淨利(註2)	-	-	-	-	-	432,098	-	432,0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6)	(40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0,379	\$ 421,039	\$ 29,956	\$ 115,367	\$ 432	\$ 577,365	(\$ 1,657)	\$ 1,742,881

註1：員工酬勞\$44,745及董監酬勞\$4,475已於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

註2：員工酬勞\$56,712及董監酬勞\$5,671已於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賢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5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4,746	\$ 398,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90,000	73,605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25,077	22,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186	95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519)	(7,91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五)	-	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11,675	32,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41,159	(45,000)
應收票據淨額		(3)	-
應收帳款淨額		(124,440)	(136,1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259	(9,399)
其他應收款		(6,348)	(6,827)
存貨		(54,430)	(210,083)
預付款項		(6,761)	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4	(97)
應付帳款		68,163	85,650
其他應付款		34,444	60,261
其他流動負債		37,182	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2,537	258,541
支付之所得稅		(73,285)	(39,631)
收取之利息		9,616	8,2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8,868	227,1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4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25,556)	(110,97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19,865)	(22,90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81)	2,8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八	-	(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402)	(133,6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56,818)	(171,2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退回股款	六(十)	(6)	(1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824)	(171,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5,642	(77,8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1,277	769,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6,919	\$ 691,2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3年3月，並自民國101年12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等。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52.93%。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

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預估配合新準則之發布，假設以民國107年1月1日為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對IFRS 16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影響為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計約\$28,00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4.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儀器設備	2年 ~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技術授權費及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攤銷年限為3~6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將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本公司以通知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2)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3)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

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4)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股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高速類比電路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

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價格折扣，係與買方協議價格估計折扣。數量折扣係以每月之銷售額為基礎評估。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未涉及重大判斷之情形。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75,15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60	\$ 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25,369	154,296
定期存款	<u>441,490</u>	<u>536,921</u>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66,919</u>	<u>\$ 691,27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相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開放型基金		\$ 27,588	\$ 268,74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8	394
合計		<u>\$ 27,796</u>	<u>\$ 269,141</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244 及\$1,257。

2. 本公司投資開放型基金之對象均係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

(三)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426,899</u>	<u>\$ 302,459</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天內	<u>\$ 223,366</u>	<u>\$ 27,1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22,994	\$ 46,250
群組2	180,539	229,065
	<u>\$ 203,533</u>	<u>\$ 275,315</u>

註：依據主要管理階層對於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

群組 1：該客戶款項經第三人擔保或提供擔保品。

群組 2：該客戶款項未經第三人擔保或提供擔保品。

3. 本公司持有應收帳款擔保品為質押定存，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均\$10,000。另部分客戶提供銀行或第三人開立之保證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供作擔保金額分別為\$116,464 及\$152,963。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4,914	(\$ 4,765)	\$ 70,149
在製品	151,871	-	151,871
製成品	289,368	(36,235)	253,133
合計	<u>\$ 516,153</u>	<u>(\$ 41,000)</u>	<u>\$ 475,15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5,046	(\$ 9,184)	\$ 55,862
在製品	143,181	(518)	142,663
製成品	273,296	(51,098)	222,198
合計	<u>\$ 481,523</u>	<u>(\$ 60,800)</u>	<u>\$ 420,723</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47,547 及 \$1,083,092，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11,007 及 \$1,800。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薩摩亞葛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63)

2. 本公司因整體營運功能規劃考量，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子公司薩摩亞葛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辦理解散清算事宜完竣。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03,179	\$ 11,992	\$ 3,687	\$ 518,8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352,538)	(8,063)	(3,295)	(363,896)
	<u>\$ 150,641</u>	<u>\$ 3,929</u>	<u>\$ 392</u>	<u>\$ 154,962</u>
106年				
1月1日	\$ 150,641	\$ 3,929	\$ 392	\$ 154,962
增添	118,716	6,709	4,210	129,635
折舊費用	(87,595)	(1,842)	(563)	(90,000)
12月31日	<u>\$ 181,762</u>	<u>\$ 8,796</u>	<u>\$ 4,039</u>	<u>\$ 194,59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621,895	\$ 18,701	\$ 7,897	\$ 648,4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440,133)	(9,905)	(3,858)	(453,896)
	<u>\$ 181,762</u>	<u>\$ 8,796</u>	<u>\$ 4,039</u>	<u>\$ 194,597</u>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95,781	\$ 11,992	\$ 3,687	\$ 411,4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81,249)	(6,236)	(2,806)	(290,291)
	<u>\$ 114,532</u>	<u>\$ 5,756</u>	<u>\$ 881</u>	<u>\$ 121,169</u>
105年				
1月1日	\$ 114,532	\$ 5,756	\$ 881	\$ 121,169
增添	107,398	-	-	107,398
折舊費用	(71,289)	(1,827)	(489)	(73,605)
12月31日	<u>\$ 150,641</u>	<u>\$ 3,929</u>	<u>\$ 392</u>	<u>\$ 154,96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03,179	\$ 11,992	\$ 3,687	\$ 518,8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352,538)	(8,063)	(3,295)	(363,896)
	<u>\$ 150,641</u>	<u>\$ 3,929</u>	<u>\$ 392</u>	<u>\$ 154,962</u>

本公司儀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光罩及分析儀器，分別按2年及2~5年提列折舊。

(七) 無形資產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18,187	\$ 42,245	\$ 771	\$ 161,2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75,554)	(32,846)	(771)	(109,171)
	<u>\$ 42,633</u>	<u>\$ 9,399</u>	<u>\$ -</u>	<u>\$ 52,032</u>
106年				
1月1日	\$ 42,633	\$ 9,399	\$ -	\$ 52,03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936	-	936
攤銷費用	(19,553)	(5,524)	-	(25,077)
12月31日	<u>\$ 23,080</u>	<u>\$ 4,811</u>	<u>\$ -</u>	<u>\$ 27,89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62,500	\$ 43,181	\$ 771	\$ 106,4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39,420)	(38,370)	(771)	(78,561)
	<u>\$ 23,080</u>	<u>\$ 4,811</u>	<u>\$ -</u>	<u>\$ 27,891</u>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3,446	\$ 38,747	\$ 771	\$ 122,964
累計攤銷及減損	(62,196)	(23,839)	(700)	(86,735)
	<u>\$ 21,250</u>	<u>\$ 14,908</u>	<u>\$ 71</u>	<u>\$ 36,229</u>
105年				
1月1日	\$ 21,250	\$ 14,908	\$ 71	\$ 36,22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4,741	3,498	-	38,239
攤銷費用	(13,358)	(9,007)	(71)	(22,436)
12月31日	<u>\$ 42,633</u>	<u>\$ 9,399</u>	<u>\$ -</u>	<u>\$ 52,03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18,187	\$ 42,245	\$ 771	\$ 161,2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75,554)	(32,846)	(771)	(109,171)
	<u>\$ 42,633</u>	<u>\$ 9,399</u>	<u>\$ -</u>	<u>\$ 52,032</u>

1. 技術授權費主要為研發所需之製程技術軟體之技術授權費用。
2. 電腦軟體主要係研發所需之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
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5	\$ 2
推銷費用	5	4
管理費用	6	3
研究發展費用	25,061	22,427
	<u>\$ 25,077</u>	<u>\$ 22,436</u>

(八)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1,318	\$ 123,69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7,129	67,756
應付設備價款	7,530	3,451
應付無形資產價款	-	18,929
其他	25,411	37,966
	<u>\$ 271,388</u>	<u>\$ 251,794</u>

(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04	\$ 3,8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71)	(3,7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3</u>	<u>\$ 13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859	(\$ 3,725)	\$ 134
利息費用(收入)	<u>68</u>	<u>(65)</u>	<u>3</u>
	<u>3,927</u>	<u>(3,790)</u>	<u>1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9	2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5	-	2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4	-	334
經驗調整	<u>18</u>	<u>-</u>	<u>18</u>
	<u>377</u>	<u>29</u>	<u>406</u>
提撥退休基金	-	<u>(10)</u>	<u>(10)</u>
12月31日餘額	<u>\$ 4,304</u>	<u>(\$ 3,771)</u>	<u>\$ 533</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902	(\$ 3,698)	\$ 204
利息費用(收入)	<u>59</u>	<u>(58)</u>	<u>1</u>
	<u>3,961</u>	<u>(3,756)</u>	<u>2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1	3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9	-	3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u>(167)</u>	<u>-</u>	<u>(167)</u>
經驗調整	<u>26</u>	<u>-</u>	<u>26</u>
	<u>(102)</u>	<u>31</u>	<u>(71)</u>
12月31日餘額	<u>\$ 3,859</u>	<u>(\$ 3,725)</u>	<u>\$ 13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

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4.00%</u>	<u>4.00%</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72</u>)	<u>\$ 180</u>	<u>\$ 175</u>	(\$ <u>168</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61</u>)	<u>\$ 169</u>	<u>\$ 165</u>	(\$ <u>158</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度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短於1年	\$ -
1-2年	-
2-5年	112
5年以上	<u>5,083</u>
	<u>\$ 5,195</u>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

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210及\$11,461。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4.1.12	732(仟股)	3年	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之

註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2：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一年、兩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及個人績效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分別為30%、70%及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06年	105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3	699
本期失效	(1)	(16)
本期解除限制	(270)	(210)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2	473

民國106年及民國105年及因部分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獲配之員工限制權利新股分別為6百股及16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須返還股票，業經民國106年8月9日及民國105年11月9日、7月26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106年8月10日及民國105年11月11日、7月28日，該案已分別於民國106年8月28日及民國105年11月29日、8月12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採用給與日股價減除履約價格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存續期間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12	166.00	10.00	3年	156.00

4. 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權益交割	\$ 11,675	\$ 32,116

5. 本公司考量員工離職失效率之影響，民國 105 年以年失效率 3.38%~4.44% 為基礎估計，調整當年度及以後年度薪資費用之變動，影響金額為\$2,599。
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股數分別為 270 仟股及 210 仟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之資本公積影響數分別為\$42,182 及\$32,714。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00,000，分為 90,000,000 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5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570,70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	57,071	57,087
盈餘轉增資	2,96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1)	(16)
12月31日	<u>60,038</u>	<u>57,071</u>

2. 本公司為獎勵員工留任並發揮所長，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發行股數共計 1,400 仟股。該案業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一次發行 732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間因部分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須返還股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2。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29,677。該項增資案件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並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發放，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員工股票股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通過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002	\$ -	\$ 20,65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32	-
現金股利	256,818	4.50	171,261	3.0
股票股利	29,677	0.52	-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21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5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60,227	6.0

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四) 其他權益

	106年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360)	(\$ 12,566)	(\$ 12,92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6)	-	(4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1,675	11,675
12月31日	<u>(\$ 766)</u>	<u>(\$ 891)</u>	<u>(\$ 1,657)</u>

	105年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431)	(\$ 47,281)	(\$ 47,71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	-	71
離職失效率假設變動調整	-	2,599	2,59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32,116	32,116
12月31日	<u>(\$ 360)</u>	<u>(\$ 12,566)</u>	<u>(\$ 12,926)</u>

(十五)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u>\$ 2,975,231</u>	<u>\$ 2,056,711</u>

(十六)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9,519	\$ 7,915
權利金收入	5,486	5,191
其他	<u>1,814</u>	<u>1,126</u>
合計	<u>\$ 16,819</u>	<u>\$ 14,232</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7,224)	(\$ 16,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與負債淨利益	1,244	1,257
訴訟和解金(註)	<u>(228,150)</u>	<u>-</u>
合計	<u>(\$ 264,130)</u>	<u>(\$ 15,503)</u>

註：本公司與威盛電子於臺灣及美國訴訟案件，雙方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簽署和解契約，和解金額為美金 1,500 萬元。本公司及母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協議分別負擔美金 750 萬元。

(十八)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1,141	\$ 398,360	\$ 429,501
折舊費用	\$ 64,719	\$ 25,281	\$ 90,000
攤銷費用	\$ 5	\$ 25,072	\$ 25,077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3,471	\$ 391,815	\$ 415,286
折舊費用	\$ 53,780	\$ 19,825	\$ 73,605
攤銷費用	\$ 2	\$ 22,434	\$ 22,436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394,019	\$ 383,721
勞健保費用	20,162	18,354
退休金費用	12,213	11,462
其他用人費用	3,107	1,749
	\$ 429,501	\$ 415,28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6,712 及 \$44,74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671 及 \$4,47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 及 1% 估列。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4,919	\$ 48,5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7,341	82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2,260</u>	<u>49,36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388	(1,147)
所得稅費用	<u>\$ 72,648</u>	<u>\$ 48,216</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5,806	\$ 67,70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212)	(26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	398	(60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3,537)	(20,8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341	8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852	1,368
所得稅費用	<u>\$ 72,648</u>	<u>\$ 48,216</u>

2.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6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10,336	(\$ 3,366)	\$ -	\$ 6,9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98	(2,132)	-	266
暫估銷貨折讓	18,175	(308)	-	17,867
其他	1,166	(455)	-	711
課稅損失	11,412	(4,127)	-	7,285
合計	<u>\$ 43,487</u>	<u>(\$ 10,388)</u>	<u>\$ -</u>	<u>\$ 33,099</u>

105年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10,030	\$ 306	\$ -	\$ 10,3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82	2,316		2,398
暫估銷貨折讓	9,912	8,263	-	18,175
減損損失	1	(1)	-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615	(3,615)	-	-
其他	1,201	(35)	-	1,166
課稅損失	17,499	(6,087)	-	11,412
合計	<u>\$ 42,340</u>	<u>\$ 1,147</u>	<u>\$ -</u>	<u>\$ 43,487</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扣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 42,848	\$ 42,848	\$ -	108年度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扣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	\$ 24,279	\$ 24,279	-	107年度
98年	42,848	42,848	-	108年度
	<u>\$ 67,127</u>	<u>\$ 67,127</u>	<u>\$ -</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6年以前	\$ -
87年以後	466,764
合計	<u>\$ 466,764</u>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9,462，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60%。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2,098	59,798	\$ 7.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2,098	59,7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3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2,098	60,224	\$ 7.17
<u>105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0,017	59,520	\$ 5.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0,017	59,5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8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2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0,017	60,228	\$ 5.81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議決議民國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汽車及大樓停車位，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5 年 9 月至 109 年 4 月。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18,193 及 \$16,962 之租金費用。另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931	\$ 4,84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968	19,561
	\$ 21,899	\$ 24,405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635	\$ 107,3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51	7,02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530)	(3,451)
本期支付現金	<u>\$ 125,556</u>	<u>\$ 110,974</u>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936	\$ 38,239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8,929	3,596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18,929)
本期支付現金	<u>\$ 19,865</u>	<u>\$ 22,90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擁有本公司 52.93% 股份。其餘 47.07%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控制者為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與公司有交易（無論金額大小）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碩)	最終母公司
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華碩上海)	其他關係人
華碩聯合科技(股)有限公司(華碩聯合)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最終母公司	<u>\$ 318,685</u>	<u>\$ 407,82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勞務費（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081	\$ 2,289
其他關係人	3,157	3,335
	<u>\$ 5,238</u>	<u>\$ 5,624</u>

其他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研究單位管理之費用，並按雙方協議價格收費，

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費用予其他關係人。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u> -</u>	\$ <u> 31,259</u>

(1) 依據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應收關係人款項屬最終母公司分類為群組 1，屬關聯企業為群組 2，應收帳款信用品質分類說明請詳附註六、(三)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31,259。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 90 天內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均為 \$0。

4. 預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收貨款：		
華碩	\$ <u> 21,262</u>	\$ <u> -</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u> 42,686</u>	\$ <u> 44,348</u>
退職後福利	<u> 432</u>	<u> 432</u>
總計	\$ <u> 43,118</u>	\$ <u> 44,780</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u> 3,000</u>	\$ <u> 3,000</u>	關稅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購買儀器設備，依合約未來一年應付之設備款分別為 \$5,005 及 \$9,39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提議之盈餘分配，請詳附註六(十三)5. 之說明。
2. 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總統府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案，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 17%調高為 20%，並追溯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本公司經評估該改變對民國 106 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據以規劃所需之產出以及達到此一產出所需之相對應資本支出；在依產業特性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採用適當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 風險控管方面，由財務部門主管定期評估，以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並於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向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僅從事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操作以規避匯率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

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己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規避。當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重大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兌美元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927及\$3,098。當新台幣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435及\$1,409。
- (D)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437	29.7600	\$ 935,565
人民幣：新台幣	31,651	4.5352	143,5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01	29.7600	\$ 142,878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574	32.2500	\$ 373,262
人民幣：新台幣	30,517	4.6182	140,9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67	32.2500	\$ 63,436

- (E)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貨幣性項目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37,224及\$16,764。

B.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90 及 \$13,457。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借款，經評估未有利率風險。

D.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本公司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透過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詳附註六、(三)及七、(二)3。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詳附註六、(三)及七、(二)3。

E.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

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前述投資(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部位分別為\$27,796 及\$269,14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8,196	\$ -	\$ -	\$ 8,196
應付帳款	227,624	-	-	227,624
其他應付款	271,388	-	-	271,388

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8,042	\$ -	\$ -	\$ 8,042
應付帳款	159,461	-	-	159,461
其他應付款	251,794	-	-	251,79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7,796	\$ -	\$ -	\$ 27,796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69,141	\$ -	\$ -	\$ 269,141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淨值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大陸投資，故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		\$ 6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79,790
—定期存款	到期日為107年1月至107年2月，年利率為0.6%~1.015%	297,000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18,332 仟元 匯率29.76	545,575
	人民幣 1 仟元 匯率4.5352	4
—外幣定期存款	到期日為107年1月至107年3月，年利率為3.65%~4.25%	<u>144,490</u>
		<u>\$ 1,066,919</u>

(以下空白)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戶名稱</u>	<u>金額</u>	<u>備註</u>
A客戶	\$ 286,843	
B客戶	40,693	
其他	<u>99,363</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5%
	<u>\$ 426,899</u>	

(以下空白)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74,914	\$ 74,642	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151,871	151,871	
製成品	289,368	513,707	
小計	516,153	\$ 740,22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000)		
合計	\$ 475,153		

(以下空白)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六)。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六)。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七)。

(以下空白)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商名稱</u>	<u>金額</u>	<u>備註</u>
甲供應商	\$ 134,946	
乙供應商	51,518	
丙供應商	21,038	
丁供應商	13,730	
其他	6,392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5%
	<u>\$ 227,624</u>	

(以下空白)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八)。

(以下空白)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數量</u>	<u>金額</u>	<u>備註</u>
高速介面控制晶片	6,722萬顆	\$ 2,529,349	
裝置端高速控制晶片	3,400萬顆	540,012	
銷售退回及折讓		(94,130)	
		<u>\$ 2,975,231</u>	

(以下空白)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原料	\$ 65,046	
加：本期進料	834,829	
減：期末原料	(74,914)	
報廢損失	(6,928)	
轉列營業費用	(6,401)	
本期耗用原料	811,632	
製造費用	874,895	
製造成本	1,686,527	
加：期初在製品	143,181	
減：期末在製品	(151,871)	
製成品成本	1,677,837	
加：期初製成品	273,296	
減：期末製成品	(289,368)	
報廢損失	(23,879)	
轉列營業費用	(1,346)	
已出售存貨成本	1,636,54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1,007	
營業成本	<u>\$ 1,647,547</u>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註</u>
加工費	\$ 749,601	
折舊	64,719	
其他	60,515	其他項目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5%
	<u>\$ 874,835</u>	

(以下空白)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註</u>
薪資支出	\$ 34,520	
租金支出	4,760	
運費	4,254	
佣金支出	3,389	
交際費	1,715	
其他費用	13,229	餘項目均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5%
	<u>\$ 61,867</u>	

(以下空白)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註</u>
薪資支出	\$ 41,859	
勞務費	11,258	
其他費用	11,470	餘項目均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5%
	<u>\$ 64,587</u>	

(以下空白)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300,510	
勞務費	32,937	
攤銷費用	25,061	
折舊及折耗	24,622	
其他費用	66,043	餘項目均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5%
	<u>\$ 449,173</u>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28,452	\$ 365,567	\$ 394,019	\$ 21,255	\$ 362,466	\$ 383,721
勞健保費用	1,542	18,620	20,162	1,310	17,044	18,354
退休金費用	891	11,322	12,213	769	10,693	11,4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6	2,851	3,107	181	2,139	2,320
合計	\$ 31,141	\$ 398,360	\$ 429,501	\$ 23,515	\$ 392,342	\$ 415,857
折舊費用	\$ 64,719	\$ 25,281	\$ 90,000	\$ 53,780	\$ 19,825	\$ 73,605
攤銷費用	\$ 5	\$ 25,072	\$ 25,077	\$ 2	\$ 22,434	\$ 22,436

註：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17人及219人。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862	\$ 27,796	-	\$ 27,796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318,685	11%	註	註	註	\$ -	0%	

註：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70832

會員姓名：
(1)張淑瓊
(2)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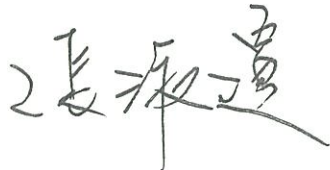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68818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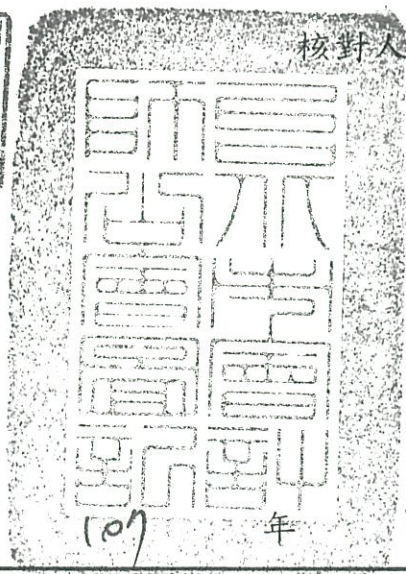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裝訂線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1070



號